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

**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是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計劃費用的開支總目。每項需費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其費用由分目A007GX項下的整體撥款支付，此分目為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有關可行性研究和系統開發的顧問工作而設。

2007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每年根據在資源分配工作下提交的建議，以及本財政年度已核准或提交考慮的計劃，估計下個財政年度的整體撥款的撥款需求。政府當局會徵求事務委員會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的整體撥款，然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進一步考慮。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協調的財務建議，現暫定於2007年12月和2008年1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

2. 數碼港計劃

在2007年3月1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述數碼港計劃的進展，包括該計劃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經審計帳目的財政業績。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闡述事務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已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向數碼港部分(即商場和寫字樓)租戶和主要租戶提供的有利的租用條款／優惠；主要租戶的甄選；商場零售樓面面積及寫字樓的租金收入分項數字；以及商場零售商的營業總額分項數字等。有關資料已於2007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1)1360/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隨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免租期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免租期的長短及攤銷安排(如有的話)，並按每名租戶表列實際的合約租金、免租期、實際租金淨額及當局提供的其他優惠。

電訊

3.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實施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首階段的實施於2007年6月1日開始生效。該條例禁止職業濫發訊息者利用不良手法發送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及防止詐騙活動。政府當局預算在2007年年底實施其餘的條文和《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該等條文是關乎"選擇不接收機制"及其他支援措施，例如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

2007年10月16日

4.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的實務守則擬稿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與業界主要持份者和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進行兩次非正式討論後，為了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條文的適用性或實施提供實務指引，擬備了實務守則擬稿。有關實務守則擬稿的公眾諮詢已於2007年9月7日展開，為期一個月。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務守則擬稿。

2007年10月16日

5. 有關擬議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公眾諮詢(*)

在2007年6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的檢討和電訊局長的決定，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電訊局長的決定涵蓋多項事宜，包括建議推出綜合傳送者牌照，以授權持牌人以單一牌照提供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第四季就擬議綜合傳送者牌照展開公眾諮詢工作。

2007年12月10日

6. 有關推出新類別牌照的公眾諮詢(*)

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建議就無線射頻識別系統、醫療植入式通信系統及的士流動無線電台，推出新類別牌照。有關的公眾諮詢將於2007年第四季展開。

2007年12月10日

7. 就香港使用住宅寬頻服務向消費者提供資訊(*)

在2007年7月18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電訊局最近就香港住宅寬頻服務所進行的消費者調查。事務委員會並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2007年第四季／
2008年第一季度

事務委員會從政府當局得悉，為保障消費者免受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誤導或欺騙行為影響，電訊局長正尋求業界和消委會的合作，就刊登廣告及向準客戶提供價格資料制訂一套最佳做法指標，以期向業界發出清晰的訊號，指出他們在推廣服務時，哪些聲稱或會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說明可能出現誤導或欺騙行為問題的範疇；以及闡釋有何方法防止誤導或欺騙行為。此外，電訊局會擴大為消費者直接提供電訊服務使用錦囊的計劃，以及研究與消委會合作的可行性，針對具體電腦及互聯網使用問題進行聯合消費者教育計劃。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年底再次討論這議題。

8.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

在2007年4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2006年12月26日及27日在台灣附近發生的地震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後剖析報告。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電訊局在會議後提供詳細的書面意見，說明電訊局有關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以及一旦發生國際直撥和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件時向消費者發布消息的機制。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小企因該事件蒙受的損害和損失，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協助受該事件及日後互聯網服務中斷影響的中小企。視乎政府當局／電訊局提供的資料而定，事務委員會可能再度討論此課題，如有需要，可能考慮邀請代表團體(包括消委會)就此課題陳述意見。

廣播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管制條例")

9. 2007年度廣播服務意見調查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委託顧問進行2007年度廣播服務意見調查，以瞭解不同類型的廣播服務在香港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市民的觀看及收聽習慣；以及他們對與廣播有關的事務的意見。

2007年第四季

該項意見調查將提供有用的資料，讓廣管局及政府當局在制訂和實施廣播政策和規例時作為參考，從而利便業界進一步的發展。意見調查預期於2007年下半年完成。

10. 有關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公眾諮詢

鑒於社會各界的關注，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管制條例的條文，尤其是關乎屢犯者的條文，以評估是否需要加強有關條文，以增加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會在完成檢討後諮詢公眾，包括事務委員會。

2007年第四季

在2006年9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和針對大眾媒體侵犯私隱所提供的保障事宜表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加強管制條例的條文，以增加阻嚇作用；當局亦會以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相關報告書的建議作為基礎，與有關各方繼續討論有關侵犯私隱權事宜。據民政事務局表示，該局會把法改會的建議帶回民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表示，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就管制條例進行定期意見調查的結果。

11.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在2007年5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包括廣播處長)及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商，討論與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有關的事宜。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2007年6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代表團體會晤，聽取它們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納入將於2007年下半年進行的公眾諮詢範圍，以蒐集公眾的意見，及在訂定未來路向時，須注意事務委員會及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2007年第四季／
2008年第一季

12. 香港電台

在2007年3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與港台編輯自主及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提出的意見。委員察悉，根據廣管局、當時的文康廣播司及廣播處長於1995年9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其後於1999年修訂)，港台同意遵守由廣管局發出有關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廣管局須調查有關港台製作或廣播的節目的投訴，以及廣管局可向港台施加制裁，情況與適用於持牌廣播機構的制裁相若，但不包括罰款。就此，劉慧卿議員建議在適當時候檢討《諒解備忘錄》所訂的現行安排。

有待確定

13.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1日討論此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要求，包括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有待確定

14. 廣播規管制度檢討(*)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有待確定

15. 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2005-2006年度會期的副主席建議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和12月5日、2004年1月12日和3月8日及2006年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數碼廣播的發展、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續牌事宜時；以及在2006年1月25日、3月11日、8月1日、2007年5月17日及2007年6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時，曾研究公眾頻道的課題。

有待確定

在2004年2月18日及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議員向政府提出的要求包括增設公眾頻道，顯示議員原則上大致同意應研究此事項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廣播業界發展蓬勃，提供各式各樣服務以切合公眾的傳訊需要，因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立公眾頻道。此外，尚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頻道提供者的財政能力、頻道管治及管理，以及該等頻道的問責性等。

事務委員會接獲民間電台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開放電台頻道予社會大眾使用，藉以保障言論自由。該函件已於2005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1)93/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根據在2006年12月12日發出題為"申請營運社區電台服務所需的聲音廣播牌照"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 9/2/26 (06) Pt.4)，經考慮廣管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3C(1)條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海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所提交的陳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了申請人根據《電訊條例》，提出設置與維持一項名為"民間電台"社區電台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16.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處理投訴機制

為研究《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下稱"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規例時，部分委員關注到，影視處現時的處理投訴機制能否有效處理針對服務持牌機構不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的投訴。小組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項。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此

有待確定

課題提供文件，該文件於2006年8月8日隨立法會CB(1)2107/05-06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2005-2006年度會期的主席指示將此課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以便於適當時間進行討論。

17. 本地免費及／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覆蓋及供應情況

此項目由陳偉業議員建議。在2006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陳議員關注到，根據現行政策指引，任何地區3公里範圍內，受到電視接收效果欠佳影響的人口如少於2 000，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通常可獲豁免，無需向該等地區提供服務。故此，部分約有500人口的鄉村不獲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他亦關注到，大嶼山部分地區現時仍未有收費電視服務覆蓋。委員同意在適當時間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18. 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月9日討論此事。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關注，特別是有關設立工作小組研究相關事宜的提議，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方針在本港引進數碼聲頻廣播。

有待確定

(*) 就該等事項，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業界、各持份者及其他有興趣的各方提供意見，並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8日